宣城市宣州区文昌镇施田村南山农场苗木采伐权
转让合同 （样本）

转让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安徽天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网络竞价的交易方式确定宣城市宣州区文昌镇施田村南山农场苗木采伐权的竞得人，乙方为竞得人。

现甲、乙双方就宣城市宣州区文昌镇施田村南山农场苗木采伐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 宣城市宣州区文昌镇施田村南山农场苗木采伐权，乙方已于报名竞买前实地查看并确认标的现状，《林木采伐许可证》由乙方办理，采伐四至以乙方提供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四至范围为准。

二、转让价款（成交价）：_____。

三、乙方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并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四、采伐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止。竞得人须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采伐，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五、甲方保证对本次转让的标的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如有第三人对本次转让的标的物主张财产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

六、乙方付清全部价款后3日内，甲方即将标的物以现场现状为准移交给乙方，移交后至采伐完毕前标的物的保管和防护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严禁超范围采伐。

八、乙方在采伐、销售过程中一切行为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执行，自行承担相关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九、乙方在采伐、装运等过程中，须注意安全，如在采伐期间内出现安全事故（人员

伤亡、火灾等），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十、乙方在采伐、装运等过程中，如与周边村民发生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涉。

十一、乙方对甲方提供苗木采伐权数量和质量无异议，多了无需退还甲方，少了不要求甲方增加；在四至范围内如采伐面积、采伐量出现偏差，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责任。

十二、如因乙方不能及时足额支付标的价款，造成标的物交付时间延误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三、乙方逾期付款，超过**五日**视为乙方无能力履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按转让价款（成交价款）支付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十五、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____年__月__日，未尽事宜，另行约定，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十六、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